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欣控股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罗欣控股	是	25,000,000	10.55	2.30	2025年7月17日	2025年8月18日	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
合计	-	25,000,000	10.55	2.30	-	-	-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克拉玛依珏志”）、Giant Star Global (HK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Giant Star”）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罗欣控股	236,955,520	21.79%	138,463,530	58.43%	12.73%	0	0	0	0
克拉玛依珺志	18	0.00%	0	0	0	0	0	0	0
Giant Star	4,689,648	0.43%	0	0	0	0	0	0	0
合计	241,645,186	22.22%	138,463,530	57.30%	12.73%	0	0	0	0

注：总股本以公司截至目前股本总数1,087,588,486股为计算基数。

控股股东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上述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若后续出现类似风险，相关股东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及时进行披露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9日